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国 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上海宝钢包 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说明》。中金 公司作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 原指定苏丽萍女士和吕丹 女士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由于吕丹女士工作 调整,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 进行,中金公司委派黄浩锋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吕丹女士继续担任公司持 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本次变更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苏丽萍 女士和黄浩锋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吕丹女士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 谢!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 黄浩锋先生简历

黄浩锋先生,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宝钢包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至纯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百洋股份上市公司收购项目、华能水电公司债券项目等。